

证券代码：834253

证券简称：ST 宏力生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秦港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（2024）晋0902民初1210号民事调解书。公司欠原告原煤款10276146.4元，2024年7月30日支付原告500000元，2024年8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，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，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，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，剩余4776146.4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。

若公司未足额归还上述任一期款项，原告有权就剩余未归还款项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向原告支付以10276146.4元

基数，以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执行完毕止、按年利率 3.45%计算的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3458 元，减半收取 41729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秦港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亮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材料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志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 年 6 月 10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煤炭购销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向原告采购原煤，数量约定本年度 60 万吨，为暂定数量，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。2020 年 7 月 16 日，被告给原告开具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购销结算单》，确认结算吨数为 39905.22 吨，结算单价 235 元/吨，结算金额 9377726.7 元。原告收到结算单后给被告开具了 9377726.7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2020 年 8 月 12 日，被告给原告开具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购销结算单》确认被告结算吨数 56494.24 吨，结算单价 235 元/吨，结算金额 13276146.4 元。原告收到结算单后于 8 月 24 日给被告开具了 6638073.2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被告于

2020年8月2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原告煤款9377726.7元，2020年11月27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原告煤款2000000元，2020年12月24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原告煤款500000元，2022年1月29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原告煤款500000元，尚欠原告煤款10276146.4元。2023年6月30日，被告通过企业询证函确认欠付原告10276146.4元。后被告一直没有支付拖欠煤款，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向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煤款10276146.4元及利息；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理由：2020年6月10日，公司与原告双方签订《煤炭购销合同》，尚欠原告煤款10276146.4元。后公司一直没有支付拖欠煤款，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向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秦港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(2024)晋0902民初1210号民事调解书。公司欠原告煤款10276146.4元，2024年7月30日支付原告500000元，2024年8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，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，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，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1500000元，剩余4776146.4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支付完毕。

若公司未足额归还上述任一期款项，原告有权就剩余未归还款项

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被要求公司向原告支付以10276146.4元基数，以2020年8月1日开始至执行完毕止、按年利率3.45%计算的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3458元，减半收取41729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接受法院调解，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达成的协议，分期支付原告所欠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4）晋0902民初1210号民事调解书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